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634號

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超智

吳庭竣

林鼎淵

被告 陳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陸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20,470元(零件費用17,470元、工資3,000元)之損害，業據提出車輛損壞估修單(本院卷第19頁)為證。查系爭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客車為民國105年12月(推定15日)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5頁)，至113年6月14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

01 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租賃用小
02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
03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
04 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則原告請求零件費用
05 17,470元，經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,747元，至於
06 工資費用3,000元部分，無從計算折舊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
07 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4,747元（計算式：1,747元＋
08 3,000元），即屬有據。

09 三、原告另主張其因公車進廠修繕而無法營業，受有2日營業損
10 失16,228元云云，固據其提出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估
11 價單及113年5月之聯營公車各公司營運統計表為憑（本院卷
12 第19頁、21頁），惟查，系爭公車路線之每日營收固為8,11
13 4元，而系爭公車因維修而無法使用之期間，原告亦得免除
14 部分成本（如油料、電瓶消耗等），則原告請求之損害當以
15 扣除成本費用之淨利予以認定。本院參佐113年度營利事業
16 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表，其中「市區汽車客運」（包
17 含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）之費用率
18 為27%，則於扣除營業成本後，原告每日營業淨利為5,923
19 元【8,114元×(1-27%)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是原告請求被告
20 賠償2日之營業損失11,846元(5,923元×2日)，核屬有據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一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,593
22 元（4,747元+11,846元=16,593元）之損害賠償，為有理
23 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24 回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7 法 官 許 姿 萍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3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3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04 定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6 書 記 官 許 朝 榮